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人身损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人身损害

长以附会内宝组会大殊升因人固全由产寓前为翻味宝组
人固全保，同附会固会大殊升因人固全保，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大殊升因人固全
会委员常委会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因人固全大殊升
会委员常委会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因人固全大殊升
会委员常委会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因人固全大殊升
会委员常委会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因人固全大殊升
会委员常委会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因人固全大殊升
会委员常委会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附会翻其的

因人固全大殊升
会委员常委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664 - 2

I. 人… II. 中…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202 号

人身损害

RENSHEN SUNHA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05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64 - 2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8月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与你

人身损害纠纷是常见的一种法律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范围较广，主要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等方面的内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限于人身损害的一般性规定，因此，对于有关因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引起的特殊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规定，本书未收录，可参见“实用版”系列其他分册。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最重要的法律规范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首先，《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一些比较常见和多发的、审判实践中较难统一实施的人身损害案件的赔偿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如，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学校要对校园伤害事故承担过错责任；雇主应对雇员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获工伤保险赔付不免除第三人的侵权责任；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等。其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赔偿的计算标准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与以往一些法律文件中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相比，《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赔偿标准的制定不仅更加科学合理，而且灵活多样、便于执行。而对于部分人身损害涉及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处理，主要的法律规范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获赔的关键是对伤情的鉴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以及《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这几个法律文件为人体的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司法鉴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对于受害人因人身损害而受到的误工损失，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为主要纠纷处理依据。

另外，对于铁路、航空、海上人身损害，国家相应部委、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明确的赔偿处理规范。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共同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	第3页
共同危险行为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	第4页
安全保障义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	第5页
教育机构损害赔偿 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7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6页 第49页
职务侵权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8条	第7页
雇员致人损害的雇 主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	第8页
定作人指示过失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0条	第9页
雇员遭受人身损害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1、12条	第10、11页
义务帮工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3、14条	第12、13页
见义勇为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5条	第14页
物件致人损害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6条	第15页
人身损害的赔偿范 围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7条	第16页
精神损害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8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17页 第34页
医疗费确定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9条	第18页
误工费确定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0条	第19页
残疾赔偿金的确定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5条	第23页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 确定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8条	第25页
死亡赔偿金的确定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9条	第26页
定期金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3、34条	第28、29页

(19) 宝殿殿期升贵爵额人运承爵空爵内国
(日 85 月 5 年 2002)

(29) 顺帝宝新日关建工局员人爵受害爵良人
目 录 (日 01 月 11 年 2004)

同照普宝登高同干关会员受食常会大奏升另人国全
(801) 宝央前照

(日 28 月 5 年 2002)

(12) 最高人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行知) 部社宝登爵社村人

(152) 最高人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31)

(2001 年 1 月 10 日) (日 25 月 7 年 1999)

(12) 最高人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34)

(2001 年 3 月 8 日) (日 15 月 4 年 1998)

最高人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7)

(141) (1993 年 8 月 7 日) 大公报升爵额害爵良人

(1) 最高人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841) (1998 年 7 月 14 日) 许文限常宝登高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9)

(2002 年 8 月 21 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70)

(2007 年 7 月 11 日)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78)

(2003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
的具体规定(试行) (88)

(1992 年 5 月 16 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91)
(2006 年 2 月 28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92)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	(108)
(2005 年 2 月 28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13)
(1)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25)
(1990 年 4 月 2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31)
(1996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35)
(1986 年 4 月 12 日)	
实用附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44)
(14) 司法鉴定程序图	(147)
司法鉴定常用文书	(148)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①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 在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主体方面，一方面，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当然应包括受害人；如果受害人死亡，其近亲属可以请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可以请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而有权请求赔偿。另一方面，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通常为监护人、雇主、法人。在物件等致害原因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则由物件的所有者、管理者等承担赔偿责任。

■被扶养人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中，加害人和受害人过错对侵权责任的影响。加害人过错是指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受害人过错是指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权益的保护没有达到其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对于自己遭受的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或者过失。一般侵权行为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加害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才承担责任。而受害人的过错及其程度对于是否分担损害后果、分担的比例或者加害人赔偿责任减轻的程度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具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受害人过错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的情形，还包括对损害扩大具有过错的情形。二是赔偿责任的承担，在受害人对损害具有过错的情况下，不仅限于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还可以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是，该款还

规定了限制性的条件，即如果加害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能减轻责任。所以，在适用该规定时必须注意区分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过错的程度，因为过错程度影响责任的承担。

■在无过错责任案件中适用受害人过错规则：（1）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但是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不能成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2）即使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也不能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3）受害人故意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故意可以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或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过错分为过失和故意。过失依其程度可以分为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重大过失表现为行为人的极端疏忽或极端轻信的心理状况，疏于特别注意的义务往往属于重大过失，如外科医生在缝合胸腔时无视操作规程的要求，没有进行检查而将手术钳遗留在患者体内。一般过失是指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的过失。轻微过失是指较小的过失，如偶然误入他人土地，即可认为是轻微过失。故意，就是加害人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希望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后果，但仍然追求损害后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况。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

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共同侵权，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按照共同侵权数人之间有无主观上的共同过错（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共同侵权分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和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包括共同故意和共同过失。在这种情况下，共同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害行为直接结合的，数个加害人虽然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成立共同侵权，数人承担连带责任。

◆所谓连带责任是指权利人可以要求全体责任人中的任何一个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要求全体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所谓侵害行为直接结合是指各个行为人的行为都是造成同一损害结果的直接原因。所谓侵害行为间接结合是指数个侵害行为偶然结合在一起共同造成了同一个损害结果。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个行为人共同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能确定是由谁造成的情形。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共同危险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受害人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危险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中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人可以向其他没有承担责任的人行使追偿权。

◆就共同危险行为的免责而言，被告只需要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不是真正的加害人，就可以免责，而不需要再提出其他证据证明究竟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规定，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部分请求权的后果】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共同侵权案件和共同危险案件都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也就是说，法院经实体审理，查明有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被遗漏的，在被遗漏人未主动申请参加诉讼和本案当事人未申请追加他们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直接向被追加人发出通知书，通知他们参加。

◆根据私法自治原则，赔偿权利人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但是，这种处分权的行使不能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案件中，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数侵权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这仅是指他们对外的关系，在他们内部，也是有一个责任份额的。共同侵权人和共同危险行为人对内是根据一定的份额分别承担责任的。如果由于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而导致承担责任的主体减少，从而增加其他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责任人的责任份额的话，显然对没有被赔偿权利人放弃诉讼请求的其他责任人不公平。因此，本条规定其他共同侵权人对于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这样规定，对于合理保护共同侵权责任人的利益是十分必要的。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

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一般来说,“合理限度范围”应当根据与安全保障义务人所从事的营业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对该合理限度的界定既事关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成立,又事关其责任范围的确定。判断的标准是,该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实际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特定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是否属于同类社会活动或者一个诚信、善良的从业者应当达到的通常的程度。另外,预见可能性的太小也应作为判断保障义务是否属于“合理限度范围”的标准之一。

第七条【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一般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大致可推定为准教育行政关系,既区别于纯粹的教育行政关系,也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是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关系。在教育关系中,发生学校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的过错,致使学生受到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他人,学校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中明确了两点:(1)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对于学生在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损害只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2)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下,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也有过错的,则应该承担补充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法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为：（1）致人损害的行为必须是执行职务的行为；（2）执行职务的行为造成了客观的损害后果；（3）职务行为和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本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是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而不是法人侵权的直接责任。凡是属于执行职务的，由法人承担责任；凡是与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侵权的，则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属于执行职务以外在表现形式为标准，如果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与法人指示办理的事件要求相一致，就应该认为属于执行职务的范围。

■不属于执行职务的情况一般包括：（1）超越职责的行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包括为了实现其职能的一切行为在内。但是超越其职责范围而实施的行为，法人不承担责任。（2）擅自委托行为。法人的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擅自将自己应该完成的事务委托他人办理，法人对该人所为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因为法人难以对其工作人员擅自委托的人进行合理的选任以及有效的监督、管理和实施正确指示，此时要法人承担责任没有法理根据。（3）违反禁令的行为。法人一般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以约束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如果法人的规章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法人的工作人员不顾规章制度而为之，不属于执行职务的行为。（4）借用机会的行为。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借办理公务的机会处理私事的时候发生侵权，不属于执行职务，法人不承担侵权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本条规定，今后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属于“执行职务”行为的时候，不再要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实施侵权行为的时候是以法人的名义。

人素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九条 【雇主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考察雇佣关系是否成立，主要看以下几点：（1）双方是否有雇佣合同（包括口头合同）；（2）雇员是否获得报酬；（3）雇员是否以提供劳务为内容；（4）雇员是否受雇主控制、指挥和监督。其中第（3）、（4）点是确认雇佣关系的核心。

“从事雇佣活动”是雇主责任成立的前提。所谓“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